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____

承包人（全称）：____中建润德景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A65储备用地土地清表项目____

工程地点：____巩义市紫荆路东、人和路南____

工程内容：____建筑垃圾清 运，清运量约49308.02m³____

资金来源：____财政资金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2025年2月8日____

竣工日期：____2025年3月9日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3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____合格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叁万零叁拾叁元肆角捌分（人民币）

¥： 830033.48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招标书及相关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成交通知书
- 4、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河南省巩义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巩义市健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4319316

承包人：(公章)

住 所：郑州市东岗镇政府院内北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5837196977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411899991010004765094

邮政编码：45656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施工合同、补充条款、设计变更、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的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河南省及郑州市现行有关法规，规

章和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谈判文件、工程设计罗列部分外，国家、河南省、郑州市现行的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3天，根据施工需要提供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不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图纸泄漏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李枝恒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权：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的管理和协调工作

4.3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 杨庆辉 职务： 项目负责人

5、发包人工作

5.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水电已开通。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承担安装费用和水电使用费用。电讯及通讯问题承包人自行解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无。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由承包方负责办理进场的相关手续，发包人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无。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开工前3天。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执行通用条款。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双方协商。

5.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承包人负责施工用水、电、通讯、道路等设施日常维护工作，以确保施工正常安全进行，费用自理。

6、承包人工作

6.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周工程进度计划，每周日报本周完成工作量和下周进度计划。工程事故报告24小时内。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无。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负责做好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保证每日清理，符合发包人的相关规定，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 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部的成员必须坚守工作岗位，如有违规，将实行处罚；另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对发包人提出的不合格的项目部工作人员，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所更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资质和业绩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② 响应文件中拟投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并保证及时到位，其主要设备应为承包人自己的设备。

③ 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完成向档案馆的归档工作，达到工程完工、竣工资料同步完成。

④ 承包人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4号）等有关规定，依法与所招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办理农民工工资发放专用账户，并按照要求前往巩义市人社局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手续。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7、进度计划

7.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意见，按要求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并于开工前7天内提供。

工程师确认时间：收到后5天内。

7.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8、工期延误

8.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可顺延工期，但发包人不负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费用。

9、价格调整

9.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照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风险系数为准，超过部分由发包人承担。

其他约定：/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11. 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承包人须按国家和当地政府规定要求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发包人不承担工程任何安全事故责任和事故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协调费用。

12.2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1)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的工程量增减；
- (2) 发包人驻工地代表签证后的工程变更及工程洽商；
- (3) 由于发包人的要求，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
- (4)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1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

14、工程量确认

1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达到合同约定付款进度后七日内。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正规报告（即施工结算书，且该工程结算书应与合同约定付款进度相对应），编制方法同本合同15.1款及15.2款约定。

1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实际完成工作量的**85%**，工程结算审核后，支付到结算价款的**100%**；2.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工程量的工程款的**20%**作为人工费用，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3.人工费用占总工程款不低于**20%**。

八、工程变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时投标人综合考虑。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除经发包人认可的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

证以及合同中明确的可调整工程造价的允许调整外，其余不得变动；2、施工过程中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而引起费用增减的计算办法：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内容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工程量根据设计变页审批表和工程现场签证审批表按实计算。其价格，投标文件中有相同子目的，按相同子目的价格；有相似子目的，按担似子目换算后的价格；3、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发生的新增子目，即原投标文件无相同或相似子目的计算方法，定额套用《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省市有关计价文件，材料价格及用量原投标文件中有相同材料的按原投标报价及用量，无相同材料的价格按施工期间当地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平均价，该信息价中无相同材料的根据市场情况经发包人签证认可（不计利润等其他费用），该部分价差仅计税金，材料损耗按定额，取费标准同投标文件，优惠幅度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之间的优惠比例。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竣工验收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资料的约定：竣工资料4套，竣工后28天内提供。

16.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非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则保证连续施工，发包人不承担本款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发包人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承包人可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承包人有权要求在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达到验收条件后承包人积极配合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和要求交存档案资料手续为结束。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竣工验收报告依发包人签字认可日后14天内，承包人将竣工验收范围内的所有建造物和
设备移交发包人使用。

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凡中标（成交）供应商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且达到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及时完成履约验收，不得提出超出合同履行范畴的其他要求作为验收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采购资金。

17.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质量达不到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修复。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使用本企业施工队伍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如发现有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或承包人临时拼凑的施工队伍进行施工的情况，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那么发包人可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支付利息，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逾期完工的违约金数额达到最高限额之日起，发包人有权要求在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解除本合同。

18、争议

18.1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 调解；

（2）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或向 巩义市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 分包施工单位为： /

20、不可抗力

20.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39-1款。不可抗力降临时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保管不善、防卫不当等因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保险

2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_____ / _____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_____ / _____

(2) 承包人投保内容：特殊和危险工种应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2、担保

2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 / 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_____ / _____。

23、合同份数

23.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发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承包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